
价值决定向价值实现的蜕化： 置盐定理的逻辑推理困境

王生升 李帮喜 顾 珊*

内容提要 与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生产和实现之间辩证关系的分析不同,置盐定理仅仅展示了社会总资本矛盾运动的一个方面,即剩余价值实现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反向影响,剩余价值生产与剩余价值实现被简化为同一过程。这种简化消除了剩余价值生产和实现的矛盾对立,资本主义社会中积累和消费的对抗性矛盾及其背后的对抗性生产-分配关系被遮蔽起来,因此它无法说明作为资本主义历史发展规律的一般利润率下降趋势的现实展开方式。但置盐定理把一般利润率重新置于部类均衡的社会再生产模型中进行分析,点明了工资收入对剩余价值实现的意义,勾勒了剩余价值实现反作用于剩余价值生产的宏观机制,有力推动了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研究进展。

关键词 置盐定理 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 剩余价值生产和实现

一 引言

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一直是古典政治经济学致力研究的重大问题。马克思(1975,中译本)指出,“由于这个规律对资本主义生产极其重要,因此可以说,它是一

* 王生升: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300350 电子信箱:wangss1973@126.com;李帮喜、顾珊(通讯作者):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所 100084 电子信箱:libangxi@gmail.com;gus17@mails.tsinghua.edu.cn。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从当代世界经济体系的新变化透视一带一路的历史定位研究”(16BJL100)及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数理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与经验研究”(17BJL020)的阶段性成果。

个秘密,亚当·斯密以来的全部政治经济学一直围绕着这个秘密的解决兜圈子,而且亚当·斯密以来的各种学派之间的区别,也就在于解决这个秘密的不同的尝试”^①。在《资本论》第3卷第3篇中,马克思对该规律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论述,提供了一个完全不同于以往古典政治经济学解释的“新模型”。这个新模型包含逻辑递进的3章内容,即一般利润率规律本身、起反作用的各种原因及规律的内部矛盾的展开。自此以后,以 Gillman(1957)、曼德尔(1964、1983)、Shaikh(1978a、b)、Lebowitz(1979)、Fine 和 Harris(1979)、Weisskopf(1979)、Mosley(1985)及斯威齐(1997)等为代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围绕该规律展开了讨论,而以萨缪尔森等为代表的西方主流经济学者也将攻击的矛头对准了这一规律。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之所以成为理论研究的焦点,一方面源于它的理论地位,大多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将其视为支配社会总资本矛盾运动不断展开并走向危机的总体性规律;另一方面源于它的实践特征,它是可借助现实的对应性指标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进行检验的重要途径。

在有关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争论中,置盐信雄(2010,中译本)于1961年发表的《技术变革与利润率》一文具有重要的理论地位,这不仅由于其推理采取了更为严谨的数学形式,而且还在于其结论与马克思的结论正好相反。置盐信雄的推理随之被称为“置盐定理”,成为挑战马克思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重要依据。而此前萨缪尔森(Samuelson, 1957)指出:“假定已知资本家的行为是理性的,那么不可能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技术进步、实际工资不变和利润率下降。也就是说,如果技术进步没有增加实际工资,那么它一定会提高利润率。”置盐定理的结论重复了上述观点,在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提出了类似于萨缪尔森的疑问:资本家总是选择能获得更高利润率的技术进步,这种个人理性行为怎么会在社会总资本层面引发一般利润率下降的非理性结果?围绕这个问题,有关置盐定理的争论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论题。

二 置盐定理的简明论证

置盐定理的核心是如下结论:资本家引进新技术满足成本准则,而不是劳动生产率准则。在实际工资率保持不变的条件下,如果引入新技术的行业是“非基本品行业”,则一般利润率不会受影响;如果引入新技术的行业是“基本品行业”,则一般利润率必然上升(置盐信雄,2010,中译本)。

^① 马克思(1975,中译本):《资本论》第3卷,第23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表 1 单位商品的要素投入

	生产资料 I	工资品 II	奢侈品 III
生产资料 I	1/2	1/4	1/5
劳动	10	15	16

根据置盐信雄的假设,资本主义生产包括三个部类,分别生产生产资料、工资品和奢侈品,其生产技术决定的单位商品的要素投入量如表 1 所示。以第 II 部类为例,生产 1 单位工资品需要

投入 1/4 单位的生产资料和 15 单位工资品所对应的直接劳动。

假定不变的实际工资率为 1/45 单位工资品,且三部类均获得一般利润率(r),则各部类单位产品的均衡投入产出(q)可表示为下列联立方程组:

$$\begin{cases} q_1 = (1+r)\left(\frac{1}{2}q_1 + 10\right) & (1) \end{cases}$$

$$\begin{cases} q_2 = (1+r)\left(\frac{1}{4}q_1 + 15\right) & (2) \end{cases}$$

$$\begin{cases} q_3 = (1+r)\left(\frac{1}{5}q_1 + 16\right) & (3) \end{cases}$$

$$\begin{cases} 1 = \frac{1}{45}q_2 & (4) \end{cases}$$

求解得: $r = 50\%$, $q_1 = 60$, $q_2 = 45$, $q_3 = 42$ 。置盐信雄(2010, 中译本)指出,方程(1)和(2)是基本品行业,方程(3)是非基本品行业,它对于维持基本品行业的生产不是必需的。根据方程(1)(2)(4)即可求出 r 、 q_1 、 q_2 的均衡解,而方程(3)中 q_3 的取值依赖于已经求出的 r 和 q_1 ,这意味着非基本品行业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一般利润率的决定。

假设第 II 部类出现了成本节约型技术进步 A,其生产方程为: $q_2 = (1+r)\left(\frac{1}{3}q_1 + \frac{35}{24}\right)$,其中不变资本由 $\frac{1}{4}q_1$ 增加为 $\frac{1}{3}q_1$,可变资本由 15 降为 $\frac{35}{24}$,总成本由 30 降为 $21\frac{11}{24}$ 。由此建立起的两部类商品均衡投入产出可表示为新的联立方程组:

$$\begin{cases} q_1 = (1+r)\left(\frac{1}{2}q_1 + 10\right) & (1) \end{cases}$$

$$\begin{cases} q_2 = (1+r)\left(\frac{1}{3}q_1 + \frac{35}{24}\right) & (5) \end{cases}$$

$$\begin{cases} 1 = \frac{1}{45}q_2 & (4) \end{cases}$$

由式(1)(5)(4)求解得: $r = 60\%$, $q_1 = 80$, $q_2 = 45$ 。显然,技术进步 A 发生后一般利润率由原来的 50% 上升至 60%。对此,置盐信雄(2010, 中译本)总结到,“我们的

结论与马克思的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相反,除非实际工资率上升得足够高,否则资本家引进的技术创新不会降低一般利润率。基本品行业的技术创新会提高一般利润率,而非基本品行业的创新对一般利润率水平没有影响”。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很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对置盐定理的若干问题展开了比较深入的讨论。这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大规模固定资本生产方式对一般利润率的影响;第二,多部门的联合生产问题;第三,实际工资不变假设是否合理。

Shaikh(1978a,b)与Alberro和Persky(1979)认为,如果引入固定资本,利润率将会下降。Shaikh(1978a,b)的观点是,置盐定理未包含固定资本,阐明的是一个降低资本“流量”成本的“技术进步”将引致流量资本核算的利润率上升。但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技术进步需要引入大量固定资本,这些固定资本的引入将提高用存量核算的利润率,因此技术进步将降低利润率——这和置盐定理并不矛盾。Shaikh引用了Schefold(1976)的观点。Schefold(1976)在置盐的框架下证明,若存在固定资本,则技术进步引进的“机械化”将导致“最大利润率”下降。不过,Roemer(1979)指出,最大利润率不是真实利润率,前者下降并不必然意味着真实利润率下降。Schefold(1976)的论证对置盐定理无法形成有效批评。Roemer(1979)认为,虽然在长期中最大利润率和真实利润率将不断接近,但如果实际工资品向量保持不变,二者并不会收敛到一个共同的极限上。在置盐信雄的框架下,Roemer(1979)给出了一个含有固定资本情形的详细证明,证明若保持实际工资不变,即便含有固定资本,置盐定理仍然成立。

罗默(Roemer,1979)证明过程中的缺陷引起了其他学者的注意。Salvadori(1981)用一个数例说明了在联合生产时,若经济系统方程有解,则技术进步可能导致利润率的下降,而非置盐及罗默(Roemer,1979)所主张的技术进步必然导致利润率上升或不变。不过,Woods(1985)证明了当假设每个部门只生产一种商品,并且最多应用一种固定资本的情形下,置盐定理仍然成立。在该文的最后,Woods指出,他曾经给出了一个数例,证明了当存在一般意义上的联合生产时,技术进步可能导致利润率的下降。因此他猜测:“含固定资本的单产品经济可能是置盐定理保持成立的最一般的场合”。在此基础上,Bidard(1988)的研究进一步探索了Woods(1985)的猜测。Bidard(1988)给出了一个置盐定理成立的充分条件,说明了为什么置盐定理的原始版本和之后的推广情景能够成立。对于罗默的这个结论,Salvadori(1981)和Woods(1985)进行了批评并提出了与置盐定理相悖的反例。对此,Bidard(1988)反驳道,若满足“正定资本体系”且存在“正标准商品”这一充分条件,则置盐定理依然成立;否则一般利润率可能下降。

关于实际工资率不变的假定问题, Roemer(1979)和 Laibman(1982)认为, 实际工资率不是由劳动力市场而是由商品市场决定的, 实际工资率不变的假定只是为了简化分析, 工资率是否变化是一个实证问题而非理论问题。现实中工人会设法维持其在国民收入中的工资份额不变, 而不是实际工资不变。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的条件下, 置盐定理可以推导出劳动节约且降低成本的新技术会导致利润率下降或不变。Dietzenbacher(1989)认为, 实际工资率不变并不现实, 如果新技术代表资本节约型技术进步, 实际工资率的上升有可能导致利润率下降。针对这些批判, 置盐信雄(Okishio, 2000)回应道: 实际工资率不变的假定是不现实的, 实际工资率会受到失业人口和就业人口的影响; 就业人口和实际工资率之间存在一个周期循环运动的趋势, 这一机制将剩余价值率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如果不存在技术进步, 那么这一周期循环运动的振幅会减小, 就业人口和工资率会趋向于某一特定水平, 而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都将趋于零。也就是说, 如果没有技术进步, 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将会破坏剩余价值, 从而破坏利润率的基础, 实际工资率上升会挤压剩余价值并导致利润率下降。

置盐信雄(Okishio, 2000)本人对置盐定理持批判态度。在他看来, 给定置盐定理的假设条件, 置盐定理的推理是正确的; 但这些前提假设缺乏现实性, 因此置盐定理并不足以挑战马克思的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置盐信雄(Okishio, 2000)本人对置盐定理进行了批判, 分析了资本积累影响利润率的一个方面: 即由于资本积累过程导致实际工资率的提高所造成的利润率下降, 即所谓的“工资挤压”效应。裴宏和李帮喜(2016)对上述观点进行了归纳和总结, 他们认为, “在置盐定理框架下可以证明一个技术构成上升的技术进步会带来有机构成的上升; 置盐定理所要求的成本下降型技术进步同样存在对利润率的正反两方面效应, 一方面来自剥削率的上升, 另一方面来自有机构成的上升; 马克思和置盐定理观点相反之处仅在于对技术进步总效应的判断: 马克思认为技术进步对利润率的负面效应大于正面效应, 从而利润率将下降, 而置盐定理则认为相反。”

三 置盐定理的逻辑推理: 工资收入决定工资品价值

利润率公式 $r = \frac{m}{c+v}$ 可以变形为 $r = \frac{m'}{X+1}$, 利润率变动因此被分解为资本有机构成(X)和剩余价值率(m')的相对关系, 其中 c 为不变资本, v 为可变资本, m 为剩余价值。曼德尔(1964、1983)、Yaffe(1973)、Rosdolsky(1977)、Shaikh(1978a、b)和斯

威齐(1997)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由此出发,将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视为分析一般利润率变化的基本要素,试图通过比较二者的变化特征和趋势来完成对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解释。尽管对一般利润率下降的结论存在分歧,但他们几乎都承认,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的相对关系构成了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基本分析框架^①。

为了展示置盐定理与马克思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根本性差异,有必要分析该模型中隐含的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的变动。作为对照,我们设计了下述技术进步B:与初始状态相比,工资品生产采取了更少的不变资本(由 $\frac{1}{4}q_1$ 减为 $\frac{1}{10}q_1$)和更多的可变资本(由15增加为23),但总成本由30降为29。

$$q_1 = (1+r)\left(\frac{1}{2}q_1 + 10\right) \quad (1)$$

$$q_2 = (1+r)\left(\frac{1}{10}q_1 + 23\right) \quad (6)$$

$$1 = \frac{1}{45}q_2 \quad (4)$$

由式(1)(6)(4)可求均衡解得: $r=52.7\%$, $q_1=64.6$, $q_2=45$ 。根据马克思对资本有机构成的定义,社会总资本的有机构成可表示为 $\sum_{i=1}^2 a_i q_i / \sum_{i=1}^2 v_i$ 。其中, a 为投入系数。由于置盐定理给出的是两部类单位产品的生产价格,而不是两部类产品的总生产价格,因此在计算社会总资本有机构成时需加入两部类产品数量的权重。为了简化分析,我们假定两部类产品的数量之比为1:1,这当然不会改变社会总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动趋势。根据利润率公式 $r = \frac{m}{c+v} = \frac{m'}{X+1}$,则对应的剩余价值率为 $m' = r(1+X)$ 。两种技术进步后的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与初始状态的比较见表2。

^① 置盐信雄(2010,中译本)提出了生产的有机构成概念,而在有关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讨论中,绝大多数学者使用的是资本有机构成的概念。生产的有机构成概念表达的是商品价值的构成方式,即被转移的生产资料价值和活劳动新创造价值之比;资本有机构成概念表达的是预付资本的构成方式,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之比。两个概念对应的客体是不同的,生产的有机构成概念对应于商品资本,这源于置盐定理对多部门生产价格均衡的重视;而资本有机构成概念对应于生产资本,这源于马克思对资本价值增值的重视。就分析一般利润率变动而言,选择资本有机构成范畴更恰当,因为它是影响资本价值增值的直接因素。大多数学者在分析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时,通常同时考虑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动与剩余价值率的变动,二者的结合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生产的有机构成变动。需要指出的是,生产的有机构成概念的提出,凸显了多部门生产价格均衡的重要性,这种均衡的背后是部类间的比例平衡。我们认为,一般利润率变化是社会总资本矛盾运动的结果,而部类间的比例平衡是社会总资本矛盾运动的重要内容。因此,生产的资本有机构成概念为我们完整认识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提供了一维新视角,即部类间比例平衡关系,它是对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二维视角的必要补充。

表2 两种技术进步条件下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的变化

	r	q_1	$X = \sum a_i q_i / \sum v_i$	$m' = r(1 + X)$
初始状态	50%	60	$\left(\frac{1}{2} + \frac{1}{4}\right)q_1 / (10 + 15) = 1.8$	140%
技术进步 A	60%	80	$\left(\frac{1}{2} + \frac{1}{3}\right)q_1 / \left(10 + \frac{35}{24}\right) = 5.82$	409%
技术进步 B	52.7%	64.6	$\left(\frac{1}{2} + \frac{1}{10}\right)q_1 / (10 + 23) = 1.17$	115%

可以看出,尽管两种技术进步都能得到一般利润率上升的相同结果,但其中蕴含的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变动方向却是相反的:技术进步 A 中的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均提高,技术进步 B 中的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则均下降。也就是说,置盐定理关于一般利润率变动的分析,并不是建立在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假设之上,当然它也不要求剩余价值率必须上升;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与剩余价值率的相应变化恰恰是马克思分析一般利润率变动的基本框架。

从表2可以看出,造成一般利润率上升的直接原因,是资本有机构成变化(X)与剩余价值率(m')变化率的特定组合:在二者同向变动时,或者表现为 $(1 + X)$ 的上升速度慢于 m' 的提高速度,或者表现为 $(1 + X)$ 的下降速度快于 (m') 的下降速度。事实上,只要推理的前提条件是这种特定组合,就必然得出一般利润率上升的结论。需要指出的是,批判置盐定理的关键,不在于从这个前提条件出发的推理过程是否严谨无误,而在于这个前提条件是否符合资本主义经济的一般规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多次强调了技术进步所引起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一般趋势,在此基础上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的矛盾,这无疑构成了资本主义经济一般规律的重要内容。置盐定理数字例子所依赖的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的特定组合,从根本上背离了上述一般规律。我们看到,成本节约型技术进步的结果,可能对应于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的下降。究其原因,就在于置盐定理数字例子背后的隐性前提条件——交换决定商品价值。

由于置盐定理以形式逻辑推理取代了马克思的辩证逻辑推理,马克思的价值理论被片面地截取,价值和价值形式被混为一谈,价值决定过程被简化为价值实现过程。在置盐定理的推理过程中,工资品的生产价格取决于给定的实际工资率,表达为方程式 $1 = wq_2$ 到方程式 $q_2 = \frac{1}{w}$ 的数学形式转换。正是这个数学形式转换,导致置盐定理的前提条件偏离了马克思的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前提条件。

方程式 $1 = wq_2$ 和方程式 $q_2 = \frac{1}{w}$ 在数学上是等价的,但它们表达的经济含义不同,包含的因果关系也不同。方程式 $1 = wq_2$ 表达的含义是,给定工资品生产价格(q_2),实际工资率(w)是工资品生产价格的一个份额。而方程式 $q_2 = \frac{1}{w}$ 表达的含义则是,给定实际工资率(w),工资品生产价格(q_2)是实际工资率的倒数。在方程式 $1 = wq_2$ 中,给定的工资品生产价格是因,实际工资率是果;但在方程式 $q_2 = \frac{1}{w}$ 中,给定的实际工资率是因,而工资品生产价格是果。

给定的实际工资率决定工资品生产价格,符合需求决定商品价值的研究思路,这正是 19 世纪 70 年代边际革命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劳动价值论的核心内容。根据这个研究思路,商品的价值不是决定于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耗费,而是决定于消费者对商品有支付能力的需求。

为了展现这种不同于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思路,我们设计了第 II 部类的两种技术调整 Z 和 Y ,分别为 $q_2 = (1+r)\left(\frac{5}{12}q_1 + 5\right)$ 和 $q_2 = (1+r)\left(\frac{1}{12}q_1 + 25\right)$,通过对比初始状态来分析置盐定理的生产价格决定过程,进而揭示其背后的隐性前提条件,即交换决定商品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研究一般利润率变动趋势,其对象是社会总资本而不是单个部类或部门的个别资本,相应的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也当然是社会总资本的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而不是单个部类或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因此,单个部类或部门在利润平均化过程中出现的生产价格偏离价值的问题,在有关一般利润率变动趋势的分析中就可以被忽略不计。只要我们承认马克思关于价值到生产价格转形的两个恒等式,那么无论是转形前还是转形后,社会总资本的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从而一般利润率都将保持不变。

与置盐定理的初始状态 $q_2 = (1+r)\left(\frac{1}{4}q_1 + 15\right)$ 相比,两种技术调整不改变成本,只是资本有机构成发生变化,方程组的均衡解与初始状态相同,即: $r = 50\%$, $q_1 = 60$, $q_2 = 45$ 。三种技术条件下的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如表 3 所示。

与初始状态相比,技术调整 Z 和 Y 在改变资本有机构成的条件下维持了一般利润率水平,这意味着两种技术调整中的剩余价值率必然不同。与初始状态的剩余价值率 $\frac{7}{5}$

表 3 三种技术条件下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

	一般利润率 r	不变资本 $\sum a_i q_i$	可变资本 $\sum v_i$	剩余价值 $m = r(\sum a_i q_i + \sum v_i)$	剩余价值率 $m/\sum v_i$	新价值 $\sum v_i + m$
初始状态	50%	$(\frac{1}{2} + \frac{1}{4})q_1 = 45$	$10 + 15 = 25$	35	$\frac{7}{5}$	60
技术调整 Z	50%	$(\frac{1}{2} + \frac{5}{12})q_1 = 55$	$10 + 5 = 15$	35	$\frac{7}{3}$	50
技术调整 Y	50%	$(\frac{1}{2} + \frac{1}{12})q_1 = 35$	$10 + 25 = 35$	35	1	70

相比,技术调整 Z 的剩余价值率上升为 $\frac{7}{3}$,技术调整 Y 的剩余价值率下降为 1。从表面上看,剩余价值率的变化似乎是资本有机构成变化所代表的技术调整的派生结果。确实,马克思(2004,中译本)在阐述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时指出,引发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技术进步会降低单位工资品价值,从而引起剩余价值率的提高^①。但显然,置盐定理中的剩余价值率提高与马克思分析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完全不同,因为工资品价值在这里保持不变。如果剩余价值率的提高不是来自相对剩余价值生产,那就只能是绝对剩余价值生产^②。但我们在置盐定理的分析中并未发现任何有关工作日延长或劳动强度提高的假设条件。

事实上,作为结果出现的绝对剩余价值生产与生产过程毫无关系,它完全是工资收入决定工资品生产价格这一逻辑推理的派生结果。正是因为三种技术条件均采取了从方程式 $1 = \frac{1}{45}q_2$ 到 $q_2 = 45$ 的变形,正是因为工资品生产价格取决于给定的实际工资率,所以我们才看到:在初始状态下,两部类 25 单位价值(指两大部类总和)的购得劳动力创造了 60 单位价值的社会总产品,单位劳动力的价值创造率为 2.4;在技术调整 Z 中,两部类 15 单位价值的购得劳动力创造了 50 单位价值的社会总产品,单位劳动力的价值创造率为 3.33;在技术调整 Y 中,两部类 35 单位价值的购得劳动力创造了 70 单位价值的社会总产品,单位劳动力的价值创造率为 2。

① 马克思(2014,中译本):《资本论》第 1 卷,第 363-37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② 一些学者在分析资本有机构成变动与剩余价值率变化之间关系时,试图在技术进步与劳动复杂程度之间建立正相关关系,借助于劳动复杂化来推导新价值的增量,从而构造一种不同于马克思意义——工资品价值下降——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这种分析思路是对《资本论》中有关劳动价值论基本前提的重大修正,目前政治经济学理论界对此并未形成一致意见。有鉴于此,本文仍然沿用传统观点,将技术进步的影响限定于劳动生产率提高所引起的使用价值量而不是价值量的倍增。

工资品的生产价格保持不变,为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决定过程提供了一个不变的锚定标准,成本节约型的技术进步必然引起社会总产品价值量的扩大,由此总剩余价值量也必然增加,这当然意味着一般利润率水平的上升。

荣兆梓等(2016)从实际工资率不断提高的现实出发,对置盐定理的锚定标准提出了一些质疑。这类批判关注的是置盐定理的前提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而非置盐定理的形式逻辑推理是否反映商品价值的矛盾运动规律,是否反映资本主义经济中剩余价值生产与剩余价值实现的矛盾运动规律。恰恰是后者使得置盐定理与马克思的分析区别开来,也使得置盐定理无法科学地解释资本主义一般利润率的历史变动趋势。

孟捷和冯金华(2016)认为,置盐定理没有考虑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实现率,因此其结论只是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一个特例。相比于质疑实际工资率的现实性,这种批判视角指向了剩余价值生产与剩余价值实现的对立统一关系,这正是置盐定理偏离马克思辩证分析逻辑的关键。

正因为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不具有直接同一性,正因为它们是社会总资本再生产中的两个不同方面,正因为它们在数量上的不一致性,所以才导致资本积累和社会消费间的对抗性矛盾成为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固有矛盾,才导致生产过剩和资本过剩的必然趋势,才导致周期性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必然爆发。剩余价值生产与剩余价值实现的二元对立,以及消除这种二元对立的特殊方式——经济危机,从根本上体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制度限制。就此而言,分析剩余价值生产与剩余价值实现的对立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成为科学理论的重要依据,也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实现对古典政治经济学和现代西方主流经济学超越的重要依据。而在置盐定理的分析中,资本主义生产从属于资本主义流通,价值和剩余价值从根本上由资本主义流通过程决定,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仅仅是一个被动调整的“必要累赘”。

四 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的对立统一关系

在《资本论》第1卷关于商品的分析中,马克思首先分析了价值实体,其次讨论了价值形式(交换价值)的各种历史形态,即从简单、个别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到总和或扩大的价值形式,再到一般价值形式,最终采取了货币形式。将价值实体和价值形式区分开来,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西方主流经济学的根本差异之一,这种区分有助于我们认识资本主义经济中剩余价值生产和剩余价值实现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

马克思指出,价值实体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

是相同的人类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①。这个一般人类劳动是看不到摸不着的,只能在交换过程中以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量表现出来。“每一个商品不管你怎样颠来倒去,它作为价值物总是不可捉摸的。但是如果我们记得,商品只有作为同一的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的表现时才具有价值对象性,因而它们的价值对象性纯粹是社会的,那么不言而喻,价值对象性只能在商品同商品的社会关系中表现出来。我们实际上也是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出发,才探索到隐藏在其中的商品价值”^②。

作为一对对应范畴,价值实体与价值形式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映内容。因此,“商品的价值形式或价值表现由商品价值的本性产生,而不是相反,价值和价值量由它们的作为交换价值的表现方式产生”^③。在分析货币时,马克思更加明确地指出,“商品并不是因为由于有了货币才可以通约。恰恰相反。因为一切商品作为价值都是对象化的人类劳动,从而本身可以通约,所以它们能共同用一个独特的商品来计量自己的价值,这样,这个独特的商品就转化为它们共同的价值尺度或货币。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④。也就是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是生产中凝结的一般人类劳动量,一定数量的货币只是表现该商品价值量;而且,这个货币量之所以能够表现商品价值量,也完全是因为这个货币量凝结了等量的一般人类劳动。

西方主流经济学将价值实体和价值形式混为一谈,一定数量的货币被视为商品价值,而不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对于这种思维方式,马克思批判道,“这正是重商主义者和他们的现代复兴者费里埃、加尼耳之流的错觉,也是他们的反对者现代自由贸易贩子巴师夏之流的错觉。……在他们看来,商品的价值和价值量只存在于由交换关系引起的表现中,也就是只存在于每日的行情中”^⑤。

一定的货币量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不是在一次商品交换中完成的,而是在无数重复的商品交换中,在价格的上下波动中完成。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比例既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它大或小的量,在一定条件下,商品就是按这种较大或较小的量来让渡的。可见,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但这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地,却使

① 马克思(2004,中译本):《资本论》第1卷,第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② 马克思(2004,中译本):《资本论》第1卷,第6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③ 马克思(2004,中译本):《资本论》第1卷,第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④ 马克思(2004,中译本):《资本论》第1卷,第11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⑤ 马克思(2004,中译本):《资本论》第1卷,第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①。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现实过程更加清楚地表明,价值实体与价值形式不是一回事,价值实体在生产中被创造出来,在交换中以平均数规律的方式被逐步表现出来。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资本主义占用规律取代商品所有权规律,剩余价值成为价值实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时,价值实体能否在交换中获得相应的价值形式,直接关系到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的转化,这是社会总资本运动顺利展开的必要环节。这个问题,就是剩余价值生产与剩余价值实现的对立统一,它是认识与社会总资本运动相联系的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关键一环^②。

剩余价值生产包括两种方式。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构成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基础,它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起点。但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揭示的是资本主义的历史趋势,这必然包括生产力的发展及其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影响,因此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是理解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逻辑出发点。在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中,技术进步推动了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也推动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通过降低劳动力价值的途径有利于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因此,在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中,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极有可能采取同向上升的变动趋势。

在分析这种同向变动时,马克思认为,剩余价值率的提高不能弥补资本有机构成提高所损失的剩余价值量。“例如从两个工人身上榨不出从24个工人身上同样多的剩余价值。24个工人每人只要在12小时中提供1小时剩余劳动,总共就提供24小时剩余劳动,而两个工人的全部劳动只不过是24小时。可见,利用机器生产剩余价值包含着一个内在的矛盾:在一定量资本所提供的剩余价值的两个因素中,机器要提高一个因素,要提高剩余价值率,就只有减少另一个因素,减少工人人数”^③。这一论述表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技术进步采取了机器替代活劳动的特殊形式,在预付资本结构上表现为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这种特殊形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具体展现。正是基于机器替代活劳动的一般趋势,雇佣劳动所

① 马克思(2004,中译本):《资本论》第1卷,第122-1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② 我们所熟知的关于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争论,从另一个侧面肯定了剩余价值实现问题在《资本论》分析中的重要性。《资本论》采取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表述方法,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属于更抽象的范畴,它指向的是商品生产过程,还不涉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属于更具体的范畴,它指向的是资本主义总生产过程,它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蕴含着劳资矛盾所引发的剩余价值实现问题。

③ 马克思(2004,中译本):《资本论》第1卷,第46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创造的价值量增长相对缓慢,这对剩余价值生产构成了最终约束,可能彻底抵消甚至反转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所形成的剩余价值增量。剩余价值率的提高不过是以更有利于资本的方式重新分割新价值总量,但它不能增大这个新价值总量,因此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对一般利润率下降只发挥部分抵消作用。

在置盐定理给出的例子中,第Ⅱ部类的技术进步提高了资本有机构成,生产方程由 $q_2 = (1+r)\left(\frac{1}{4}q_1 + 15\right)$ 变为 $q_2 = (1+r)\left(\frac{1}{3}q_1 + \frac{35}{24}\right)$ 。按照马克思的上述逻辑,当可变资本由 15 降为 $\frac{35}{24}$ 时,生产中的雇佣劳动投入量必然出现大幅度萎缩;尽管资本可以通过增加劳动强度等方式提高剩余价值率,但这个剩余价值增量不足以弥补因失业引起的剩余价值量的下降,第Ⅱ部类的总产值也将因此大幅度下降。考虑到技术进步引起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第Ⅱ部类商品的价值将进一步下降,它不可能依旧维持在 45 的水平。分析至此,我们始终停留在剩余价值生产过程,并不涉及流通过程中的剩余价值实现问题。但正是这个分析,构成了置盐定理与马克思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之间的根本差异:决定商品价值(生产价格)从而一般利润率水平的,究竟是流通中雇佣劳动者的需求还是生产中的一般人类劳动凝结,这是个关键。

一部分马克思主义学者从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的相对变化研究一般利润率变化,他们遵循的是《资本论》第 1 卷的分析逻辑,其关注点在于剩余价值生产过程。在这些学者看来,作为一种本质规律,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指向的是价值生产中剩余价值份额的变化,与价值的表现形式无关,因此不需要考虑流通中的剩余价值实现问题。对于这种研究方式,一些学者表达了不同意见,他们强调剩余价值实现对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重要性,其关注的重点包括流通费用的增大、流通时间的延长以及分配与交换环节的矛盾对生产的反作用等(Gillman, 1957; Lebowitz, 1979; Fine, 1979)。

我们认为,将剩余价值实现排除在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之外,忽视了《资本论》所特有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叙述方法,而这种方法恰恰构成了基本矛盾的展开方式。作为《资本论》第 3 卷的分析重点,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揭示的是社会总资本的矛盾运动,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有机统一,剩余价值实现问题不应当被排除在外。

在上述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例子中,有关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影响剩余价值量的分析属于更抽象的层次,它以资本主义流通过程的顺利展开为假设前提,商品资本被假定能够转化为等值的货币资本,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能够在流通中全部实现。马克思之所以在分析的前半段选择这一假设前提,不是因为剩余价值实现问题不重要,而是这符合资本主义矛盾展开的客观过程。剩余价值的实现问题,不是资本主义

流通过程中新生的某个矛盾,而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既有矛盾在流通中的必然表现。但理论的分析不能就此止步!在分析的后半段,如果依旧不分析剩余价值实现问题,就不能正确认识资本主义矛盾展开的完整过程,当然也就不能正确认识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全貌。

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有机统一出发认识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那么利润率公式 $r = \frac{m'}{X+1}$ 就是一个令人误入歧途的研究起点,因为它是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抽象分析,不涉及剩余价值的实现问题。在论述规律本身时,马克思指出,“在劳动剥削程度不变甚至提高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会表现为一个不断下降的一般利润率”^①。延循价值实体和价值形式的矛盾展开过程,那么这里的“表现为”当然意味着矛盾的展开,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矛盾在流通过程的展开,意味着剩余价值实现问题的显现。也就是说,剩余价值和利润、剩余价值率和一般利润率是不同抽象层次上的范畴,运用数学等式来换算必然导致其真实经济含义的丧失。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指向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资本论》中是更为抽象的范畴;而利润和一般利润率指向的是社会总资本的运动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在《资本论》中是更为具体的范畴。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货币表现,是实现了的剩余价值;一般利润率是产业资本完成利润平均化之后的结果,这当然首先要求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也即产业资本要完成 $G - W' - G'$ 的循环。

把资本主义流通过程排除在外,仅仅停留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不考虑商品资本货币化所涉及的剩余价值实现问题,那么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基本矛盾就无法展开,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也就无法实现。在利润率公式 $r = \frac{m'}{X+1}$ 中,这表现为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的任意组合,一般利润率的变动可能上升、下降或不变。不仅如此,如果剩余价值的实现不存在任何障碍,那么资本积累会不断吸收因资本有机构成提高而失业的工人;如此一来,雇佣劳动投入总量下降对一般利润率施加的总体性约束也就不复存在了^②。但如果我们遵循马克思的辩证逻辑,遵循马克思给出的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展开逻辑,将资本主义流通过程纳入考察视野,将剩余价值的实现问题

^① 马克思(2004,中译本):《资本论》第3卷,第2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② 对于雇佣劳动投入总量与新价值总量的关系,有学者从劳动复杂程度提高的视角进行分析,进而得出,当雇佣劳动投入总量(以劳动时间或劳动人数衡量)不变甚至下降时新价值总量的持续增长。对于这种分析,另一些学者表达了不同意见。双方争论的目的,是如何解决资本主义经济增长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历史终结结论的差异,这对于理解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是必要的。

考虑进来,那么就完全能够回应有关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上述质疑。

马克思指出,“一切现实的危机的最后原因,总是群众的贫困和他们的消费受到限制,而与此相对比的是,资本主义生产竭力发展生产力,好像只有社会的绝对的消费能力才是生产力发展的界限”^①。卢森堡和布哈林(1982,中译本)进一步说明,“一连串的有联系的生产部门,这些部门之间彼此相互提供市场,它们遵守着由整个生产过程的技术和经济的连续性决定的某种秩序。但是,这根链条到了消费资料的生产就截止了,因为它再也不以物质形式,即作为使用价值,直接进入任何生产过程而是进入个人的消费过程。……结果,人们确实可以设想到一种情形,即在我们面前存在着这根链条的各个环节上的生产过剩,它表现为消费资料的生产过剩,即表现为同消费市场有关的生产过剩,这恰恰是普遍的生产过剩的表现”。斯威齐(1997,中译本)总结出,“既然控制资源和资金使用方向的资本家们的行动方式,会造成 $\frac{\text{消费增长率}}{\text{生产资料增长率}}$ 这个比值的

稳步下降,又由于生产过程的性质迫使 $\frac{\text{消费品产量增长率}}{\text{生产资料增长率}}$ 这个比值至少接近于稳定,所以消费的增长本来就有落后于消费品产量增长的趋势。前面已经指出,这个趋势的表现可以是危机,也可以是停滞,或者二者兼而有之。”

对于资本而言,它固然可以在生产中依托技术进步来深化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从而不断提高剥削程度和剩余价值率,但由此增大的剩余价值还是需要在流通中实现。与待实现的剩余价值不同,劳动力价值是以货币工资的形式预付的,它是第Ⅱ部类产品的价值形式的主体,剥削程度和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意味着这个表现形式的增长相对缓慢,这会导致第Ⅱ部类生产出来的部分剩余价值无法实现。根据两部类再生产的平衡条件,第Ⅱ部类的生产过剩必然引起第Ⅰ部类的生产过剩,其部分剩余价值同样无法实现。客观存在的剩余价值实现问题,意味着一部分被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无法在流通中获得表现,无法转化为预付资本的利润,这是我们理解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不可或缺的因素。

五 小结

置盐定理的错误在于,劳动力市场的交换过程形成了实际工资率,它决定了工资

^① 马克思(2004,中译本):《资本论》第3卷,第5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品生产价格,并进而决定了资本品生产价格与一般利润率,剩余价值生产与剩余价值实现被简化为同一过程,只有能实现的价值才是真正的价值。但谬误与真理往往只有一步之遥!置盐定理中有关实际工资份额决定第Ⅱ部类商品生产价格的假设,可以视为是对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分析中忽视剩余价值实现问题的回应,它凸显了剩余价值实现现在社会总资本运动中的重要性,强调了剩余价值实现反作用于剩余价值生产的宏观机制。就此而言,置盐定理突破了从资本有机构成和剩余价值率的相对关系来分析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的思维定式,把一般利润率重新放置到社会总资本再生产模型中进行分析,这更符合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论述的本意。

参考文献:

- 孟捷、冯金华(2016):《非均衡与平均利润率的变化:一个马克思主义分析框架》,《世界经济》第6期。
- 裴宏、李帮喜(2016):《置盐定理反驳了利润率趋向下降规律吗?》,《政治经济学评论》第2期。
- 荣兆梓、李帮喜、陈旸(2016):《马克思主义广义转型理论及模型新探》,《马克思主义研究》第2期。
- 卢森堡、布哈林(1982,中译本):《帝国主义与资本积累》,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曼德尔(1964,中译本):《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
- 曼德尔(1983,中译本):《晚期资本主义》,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斯威齐(1997,中译本):《资本主义发展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 置盐信雄(2010,中译本):《技术变革与利润率》,《教学与研究》第7期。
- Alberro, José and Persky, Joseph. "The Simple Analytics of Falling Profit Rate, Okishio's Theorem and Fixed Capital."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79, 11(3), pp. 37-41.
- Bidard, C. "The Falling Rate of Profit and Joint Product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8, 12, pp. 355-360.
- Dietzenbacher, E. "The Implications of Technical Change in a Marxian Framework."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9, 50(1), pp. 35-46.
- Fine, B. and Harris, L. *Rereading Capital*.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UK, 1979.
- Gillman, J. M. *The Falling Rate of Profit*. Dennis Dobson, London; 1957.
- Lebowitz, M. A. "Marx's Falling Rate of Profit: A Dialectical View."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9.
- Laibman, D. "Technical Change the Real Wage and the Rate of Exploitation; The Falling Rate of Profit Reconsidered."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982, 14(2), pp. 95-105.
- Mosley, F. "The Rate of Surplus Rate in the Postwar U. S. Economy; A Critique of Wessikopf's Estimate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5, 9(1), pp. 57-79.
- Okishio, N.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on Price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0, 25, pp. 493-501.
- Roemer, J. E. "Continuing Controversy on the Falling Rate of Profit: Fixed Capital and Other Issue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9, 3, pp. 379-398.
- Rosdolsky, R. *The Making of Marx's 'Capital'*. London Pluto Press, 1977, pp. 401-405.
- Samuelson, P. A. "Wage and Interest: A Modern Dissection of Marxian Economic Model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57, 47, (6), pp. 884–912.

Salvadori, N. “Falling Rate of Profit with a Constant Real Wage: An Example.”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1, 5(1), p. 66.

Schefold, B. “Different Forms of Technical Progress.” *Economic Journal*, 1976, 86. December.

Shaikh, A. “Political Economy and Capitalism: Notes on Dobb’s Theory of Crisi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8a, 2, pp. 233–251.

Shaikh, 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Crisis Theories, U. S. Capitalism in Crisis*.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8b.

Weisskopf, T. E. “Marxian Crisis Theory and the Rate of Profit in the Postwar U. S. Economy.”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9, 3(4), pp. 341–378.

Woods, J. E. “Okishio Theorem and Fixed Capital.” *Metoreconomica*, 1985, 37(2), pp. 187–197.

Yaffe, D. S. “The Marxian Theory of Crisis, Capital and the State.” *Economy and Society*, 1973, 2(2), pp. 186–232.

Degenerating Value Determination to Value Realisation: The Logical Dilemma of the Okishio Theorem

Wang Shengsheng; Li Bangxi; Gu Shan

Abstract: Different from Marx’s analysis of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duction and realization of surplus value, Okishio theorem only shows one aspect of the contradictory movement of total social capital, that is, the reverse effect of the realization of surplus value on the production of surplus value. The production of surplus value and the realization of surplus value are simplified into one process. This simplification eliminate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production and realization of surplus value, and the antagonistic contradiction between accumulation and consumption and the antagonistic production-distribution relationship in capitalist society are naturally covered up. Therefore, it cannot explain the actual expansion way of the falling general rate of profit a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law of capitalism. Nevertheless,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Okishio theorem places the analysis of general rate of profit back into the social reproduction model with department equilibrium, which points out the significance of wage income to the realization of surplus value, and outlines the macro-mechanism that the realization of surplus value reacts to the production of surplus value. It also strongly promotes the research progress of the law that profit rate tends to decline.

Key words: Okishio theorem, the falling rate of general profit, the production and realization of surplus value

JEL codes: B24, C67, E0

(截稿日期:2019年3月 责任编辑:李元玉 曹永福)